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939號

債 權 人 丁戊電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繼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，債權人依「票據關係」及買賣關係向債務人請求新臺幣545,579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